

責任編輯：黃艷華

封面設計：薛國平

篆 刻：黃景中



ISBN 978-7-104-02855-0



9 787104 028550 >

定價：1380.00圓(全23卷)

莆仙戲傳統劇目叢書

第十二卷

劇

本

楊美煊

校注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莆田市委員會  
福建省藝術研究院 編



中國戲劇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莆仙戲傳統劇目叢書. 第 12 卷, 劇本 / 呂 品 王評章主  
編; 楊美煊校注. -北京: 中國戲劇出版社, 2008.10

ISBN 978-7-104-02855-0

I. 莆… II. ①呂…②王…③楊… III. ①莆仙戲-藝術  
②莆仙戲-劇本-作品集-中國 IV. J825.5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資料核字(2008)第 168807 號

第十二卷 劇本

|      |                                                                   |
|------|-------------------------------------------------------------------|
| 策 劃  | 政協福建省莆田市委員會 福建省藝術研究院                                              |
| 責任編輯 | 黃艷華                                                               |
| 責任出版 | 馮志強                                                               |
| 出版發行 | 中國戲劇出版社                                                           |
|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 116 號<br>嘉豪國際中心 A 座 10 層                               |
| 郵政編碼 | 100097                                                            |
| 電 話  | 010-58930221 58930237 58930238<br>58930239 58930240 58930241(發行部) |
| 傳 真  | 010-58930242(發行部)                                                 |
| 經 銷  | 全國新華書店                                                            |
| 印 刷  | 福建莆田市鴻立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
| 開 本  | 880mm×1230mm 1/32                                                 |
| 印 張  | 430                                                               |
| 字 數  | 9200 千                                                            |
| 版 次  | 2010 年 12 月 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 書 號  | ISBN 978-7-104-02855-0                                            |
| 定 價  | 1380.00 元(全 23 卷)                                                 |

版權所有 違者必究

## 序

全國人大副委員長 傅玉立

《莆仙戲傳統劇目叢書》問世了，淡淡的油墨香飄溢着濃厚的鄉情。

莆仙戲是宋元南戲活化石。從唐末莆田百戲濫觴迄今，有千餘年的歷史。宋代興化“優戲”甚盛，詩人劉克莊詩歌描述了“兒女相攜看市優”、“大半人多在戲場”的熱鬧場面和情景。明代莆田人姚旅《露書》記錄了莆仙戲的樂器、服飾和一些南戲劇目，明末清初楊夢鯉《意山堂集》、清末楊玉章《梨園百咏》以戲聯形式記載了當時的常演劇目。新中國成立後，莆仙戲創造了輝煌歷史，《團圓之後》、《春草闖堂》、《新亭淚》、《秋風辭》、《狀元與乞丐》等優秀劇目譽滿全國。莆仙戲歷宋元明清而不衰，是我國最古老的劇種之一，已被列入首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戲曲類名錄。

莆仙戲保留了傳統劇目 5000 多個、抄本近萬冊、曲牌音樂千餘首，是一筆彌足珍貴的文化遺產。《叢書》將莆仙戲傳統優秀劇目、表演、音樂、舞美等進行搶救性的整理出版，編輯工作堅持原典性、學術性、完整性原則，力求成為文化精品工程，對於研究地方戲曲、文化、語言，繼承寶貴

的文化遺產，弘揚優秀的民族民間文化，具有重要意義，將在文化創新、藝術創新方面發揮巨大的作用。

語言是文化的載體。這部卷帙浩繁的《叢書》還具有語言研究的價值。莆仙戲劇本以方言寫成，從中可以研究方言與中原古漢語的血緣關係。感謝校注者辛勤的勞動。正是有了他們的校注，祖先留下來的典籍與讀者的距離拉近了。

文化是人們世代相傳的精神紐帶。《叢書》的編纂繼承發揚莆仙“文獻名邦”的優良傳統，將給後代子孫留下寶貴的文化遺產和精神財富。《叢書》形象記錄了莆仙人的理想價值、道德觀念、風俗習慣、民間信仰、審美情趣，有着濃厚的地域特徵和民俗特徵。歷代父老鄉親皆以戲中承載的傳統美德來教育勉勵子孫後代。讀書成才、報效國家、尊老愛幼的傳統，融化在歷代興化人的生命血液之中。莆仙戲伴隨着莆仙人一起，走過歷史，走到今天，也必將與時俱進，走向未來。

謹為序。

2007年4月

## 序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福建素有戲劇大省的美稱，莆仙戲是其中一個有着悠久歷史積澱和豐厚文化內涵的古劇種，不但在福建佔有重要的一席之地，而且輻射全國，曾經引起全國劇壇的矚目。在莆田任職期間，市委多次專題研究莆仙戲創作、會演、申遺等工作，並決定把編纂《莆仙戲傳統劇目叢書》作為莆田市文化建設的重點工程。現在，《莆仙戲傳統劇目叢書》陸續付梓了，這是我省戲劇研究與承傳的一大盛事。叢書全面深入地展示了莆仙戲的演進軌迹，系統總結其藝術成就，為後世輯存大量珍貴文本。它的編校與出版，不但有助於挖掘與保護莆仙豐碩的文化藝術成果，激發愛國愛鄉的情感，而且對集成與弘揚福建省豐富而優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共創燦爛海西文化，都有着重要的意義。

莆仙戲典雅的民族戲曲風格中滲透着獨特的地域色彩。它古樸純真的藝術手段與內容，無不生動地反映斯土斯民的情感、生活和價值觀。許多經典劇目不僅被推為莆仙文化積澱中最有聲色的樂章，同時兼具特殊的文獻價值與學術意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遺產。它們在豐富人民群眾的精神文化生活中發揮了重要作用，為我省戲劇事業和民族文化的承傳作出了積極貢獻。

文化是民族的靈魂。隨着社會的發展,人們已經深深地認同保護民族文化就是保護民族的精神家園。福建省也從全局和戰略的高度,把保護和振興福建戲劇,推進地方戲劇持續穩定的發展,作為福建省委、省政府建設文化強省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近年來,儘管曾出版了一些介紹莆仙戲的圖書、影視作品,但從宏觀上、多個層面上、系統成套地介紹、總結莆仙戲的叢書,尚付闕如。《莆仙戲傳統劇目叢書》以歷史唯物主義為指導,擇取典型的優秀之作,在進一步研究的基礎上分類編撰,系統地向讀者展示介紹,為傳統鄉土藝術立此存照。叢書篇幅浩繁,內容涵括劇本、音樂曲牌、表演科介、鑼鼓經、舞臺美術等諸多方面,既可獨立成冊,又遙相呼應,共同構成有機整體,從微觀和宏觀的結合上反映了莆仙戲千年歷程的全貌、源流和特點。整套叢書是福建地方戲劇藝術的精練縮影,堪稱莆仙戲珍貴遺產的集大成。

莆仙戲深深植根于閩文化的一方沃土之中,不僅見證了傳統戲劇的發展起落,而且以極具古典風韻的方式呈現出頑強的生命力,至今仍是藝術舞臺上一支活躍的生力軍。叢書的順利出版,除了參與其中的專家、學者們勤於工作、奮力開拓之外,也與福建省、莆田市熱情支持、保護戲劇藝術、營造良好的文化氛圍息息相關。它必將進一步推進福建省文藝事業的繁榮和發展。希望同志們以此作為一個新的起點,繼往開來,為弘揚優秀戲劇文化,構建和諧海西,推進文化強省的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2008年7月

# 序

中共莆田市委书记



文化底蘊深厚的興化大地，孕育出璀璨奪目的人文景觀，莆仙戲就是其中的一朵文化奇葩。莆仙戲原名興化戲，源于唐，成于宋，盛於明清，薪火相傳，經久不衰，深受世人喜愛。宋代詩人劉克莊的詩作中詠述了興化戲演出的場面：“兒女相攜看市優，縱談楚漢割鴻溝。山河不暇爲渠惜，聽到虞姬直是愁”；“空巷無人盡出嬉，燭光過似放燈時。山中一老眠初覺，棚上諸君鬧未知”。新中國成立後，莆仙戲藝術煥發出新的生機和活力，譜寫出新的輝煌篇章，爲莆田贏得了“戲曲之鄉”的美譽。

莆仙戲是我國現存最古老的劇種之一，是宋元南戲的活化石、活標本，具有珍貴的歷史文化藝術價值。至今，在莆仙戲傳統劇目中，仍保留不少宋元南戲劇目，如《王魁》、《蔡伯喈》、《王祥》、《呂蒙正》等。莆仙戲在歷史上流傳有大量傳統劇目，20世紀60年代初挖掘的傳統劇目有5000多個，其中相當一部分爲古老劇目。“僅就上述已經收藏的莆仙戲劇本數字來說，全國以至全世界，還沒有別的劇種可以與之相比，它是迄今收藏世界戲劇藝術作品最豐富

的一個圖書館和博物館”(劉念茲《南戲新證》)。莆仙戲音樂曲牌豐富,現有曲牌 1000 多個。我國著名文學家、戲劇家老舍先生曾以“可愛莆仙戲,風流世代傳;弦歌八百曲,珠玉五千篇”讚譽莆仙戲奕世流傳,劇種風韻,藝術特色及音樂個性。當代又有一大批歷史劇和現代戲推陳出新,綻放光芒。從被譽為“莎士比亞式的大悲劇”《團圓之後》,到 20 世紀 80 年代的戲劇界所公認的文學主潮——歷史劇代表作之一的《新亭淚》,到被劇作家評為“一出震撼人心的悲劇”、“歷史劇創作的一個新的里程碑”的《秋風辭》;從被戲曲家譽為“戲曲推陳出新的精品”、“民族的驕傲”的《春草闖堂》,到被稱為莆仙戲的“又一顆晶瑩明珠”的《狀元與乞丐》;還有《三打王英》、《晉宮寒月》、《鴨子丑小傳》、《葉李娘》、《乾佑山天書》等一大批優秀劇目,曾先後六度晉京獻演,譽滿京華。其中《春草闖堂》、《團圓之後》與《秋風辭》,分別入選由中國當代著名戲曲史家、戲曲評論家王季思編纂的《中國當代十大喜劇集》和《中國當代十大悲劇集》。

盛世文化興。今天,莆田正在積極融入海西建設大局,認真落實“四用發展”的要求,加快建設湄洲灣港口城市,努力實現經濟翻番、港城崛起。實現這一目標,既要努力把莆田建設成為經濟強市,又要着力建設文化強市。新的發展形勢,為進一步發掘莆仙戲這一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價值,提供了十分難得的機遇。近幾年,市委、市政府組織編纂《莆仙戲傳統劇目叢書》,建設莆仙戲博物館和

莆仙大劇院，積極推進莆仙戲申報世遺工作等等，目的是爲了更好地保護莆仙戲，使莆仙戲在新的偉大實踐中再創佳績。

編纂《莆仙戲傳統劇目叢書》是一項宏大的文化工程，任務十分艱巨，需要做大量艱苦細緻的具體工作。難能可貴的是，在福建省文化廳、省藝術研究院的大力支持下，在莆田市政協的精心組織下，經過許多專家學者和文藝工作者的共同努力，《莆仙戲傳統劇目叢書》終於問世，爲弘揚莆田優秀傳統文化，特別是保護和研究莆仙戲，做了一件很有意義的事。在此深表感謝和祝賀。

是爲序。

2008 年 7 月

## 序

中國戲劇家協會顧問

中國藝術研究院原副院長、研究員

郭浮城

2006年夏天，福建省藝術研究院的同志來電告訴我，福建將編纂一套大型《莆仙戲傳統劇目叢書》（以下簡稱《叢書》），誠摯邀我擔任叢書顧問。沒想到僅僅過了不到一年時間，福建的同志就寄來了部份先行卷的校樣稿，以及叢書的凡例、目錄和各卷的內容簡介。《叢書》即將付梓，這真是一件令人感到欣慰的事！

享有“宋元南戲活化石”之稱的莆仙戲，它的發展歷程一直受到戲劇界的關注。20世紀50年代始，福建的文化部門就開始組織挖掘、搶救莆仙戲文化遺產。60年代初就發掘了5000多個傳統劇目，1000多個傳統曲牌，劇目數量為全國地方戲劇種之冠。1954年上海舉辦華東區戲曲會演，莆仙戲首次亮相於大都市，古老的演出形式，特獨的表演程式，使與會的專家們驚嘆不已。50年代末，《團圓之後》來京演出，在首都引起了很大的轟動，之後又有《春草闖堂》、《新亭淚》、《狀元與乞丐》、《秋風辭》、《葉李娘》等優秀劇目相繼晉京，引起了社會各界的強烈反響。1960年

3月，中國戲曲研究院派出劉念茲同志前往福建做南戲調查，事後他撰成《福建古典戲曲調查報告》一文，認為莆仙戲是宋元南戲的遺響，肯定了莆仙戲在歷史上的地位。

80年代末，福建曾召開過以莆仙戲、梨園戲為研究主體的全國性南戲學術研討會，出版了《南戲論集》一書。近年來莆仙戲的學術研究成果不斷問世，如《莆仙戲與宋元南戲明清傳奇》、《莆仙戲史論》、《莆仙戲曲》、《莆仙戲劇文化生態研究》、《莆仙戲專輯》等。2006年莆仙戲被列入首批國家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叢書》首期計劃出版23卷，每卷約40萬字，超過900萬字，可謂卷帙浩繁，內容厚重，包括莆仙戲的傳統劇目、表演科介、音樂曲牌、鑼鼓經、舞臺美術、文獻史料集等分卷，一個古老劇種的文字資料、形象資料幾乎包羅俱全。縱觀校樣和叢書目錄體系，大體上可以歸納出以下這些印象：

其一，尊重歷史原貌，堅持原典性。編纂者以科學的態度對待歷史，無論傳統劇本，表演科介、音樂曲牌、鑼鼓經、舞美、臉譜等等，均以尊重歷史面貌為原則，以傳統的藝術形態資料為依據，盡量保持莆仙戲的原典性、原生態。莆仙戲傳統劇目豐富，《叢書》首期選錄的17卷傳統劇目是從現存的數千個劇目中遴選出來的，從每卷目錄中可領略出：劇目產生年代的歷史層次感強、脈絡十分清晰，其中包括宋元南戲、目連戲、明南戲、明清傳奇，以及民國時期的劇目。《叢書》選錄的劇目題材兼收並蓄，既有歷史題材，如戰爭題材、民間傳說、神話題材、賢達人物等，又有風

靡一時的時裝劇，為今後的研究、改編提供了豐富的資源。

莆仙戲傳統劇目的民間演出本稱為“戲簿”，它是劇目傳承的重要手段和方式。《叢書》為了保持劇目抄本的原貌，選本多為60年代照搬歷代“戲簿”的過錄本，不做修飾或隨意更改。編纂者從方言研究的角度，引用大量的古代典籍和文獻資料進行參考校注，對抄本中的方言字詞，註明出處典故；還專門注出國際音標，力求使廣大讀者讀懂莆仙方言，《叢書》音樂卷的內容完備詳盡，前有綜述介紹，後分曲牌名稱和數百個譜例，全面展示了莆仙戲的音樂特色。

其二，選錄文化遺產，突出地域性。莆仙文化底蘊深厚，在八閩文化中佔有特殊的地位。莆仙戲是莆仙文化的典型代表，其劇種的地域性特徵十分明顯。如《叢書》第三卷《目連戲》是單獨立卷的，它是莆仙戲的一大特色劇目，所選的《傳天斗》是目連戲的前傳，故事情節不同於其他劇種。《叢書》有3卷是選錄莆仙人的自創劇目，收入數十個劇目，其中有反映明代莆仙人民抗倭歷史、有莆仙人民與大自然搏鬥、興修水利等等，體現出莆仙民間的風土民情，充分展示莆仙戲傳統劇目的地域性特徵，以及莆田民間藝人的獨創精神。

莆仙戲在發展過程中，曾經吸收了許多傀儡戲的表演動作，形成人戲表演與偶戲表演的有機結合，也是它的鮮明的地方特色之一。《叢書》中的《莆仙戲傳統表演科介》卷，較全面地介紹了莆仙戲的傳統表演形式。嚴格按照莆仙戲的傳統表演程式，邀請老藝人做示範表演，作現場拍

攝。《莆仙戲傳統舞臺美術》卷選錄獨特的莆仙戲臉譜和舞美作品，其中多數臉譜是 60 年代根據老藝人描述繪製的，這些臉譜形象各異，與其他劇種的臉譜相比，具有明顯的莆仙地域性特徵。歷史上，莆田、仙游的莆仙戲各具特色，所以在選錄劇目、音樂曲牌時，兼顧到莆、仙兩地的不同特點。

其三，傳播地方文獻，強調學術性。爲了給當代人提供一套較完整的莆仙戲研究資料，也給後人留下一份珍貴的莆仙戲傳統文獻，編纂者特別強調以學術性爲編纂原則。這套大型的地方戲傳統文獻，集資料性、知識性、學術性於一體，對廣大讀者熟悉莆仙戲、認知莆仙戲，以及對推動莆仙戲的深入研究，具有很高的文獻價值和重要的現實意義。

《叢書》編纂的規模之大，在全國地方戲劇種中是少有的，它是一項宏大的世紀工程。其內容的豐富，方法的縝密、科學，對於其他劇種的編纂工作，也將是一種重要的參照模式。

莆田市政府在財政並不寬裕的情況下，撥出專款支持這項宏大的工程，說明當地領導重視文化建設和文化遺產保護，對此，我作爲一個戲曲工作者，致以衷心的敬意。

2007 年 8 月 12 日

於北京豐臺區草橋欣園寓所

## 凡 例

### 劇本部份

1. “叢書”校注的劇本是以福建省藝術研究院館藏的莆仙戲手抄本和過錄本為底本。手抄本是莆仙戲藝人世代傳承的舞臺演出本，俗稱“戲簿”；過錄本是 20 世紀 50 年代後期至 60 年代初按“戲簿”原樣重抄的本子。

2. 莆仙戲保留了宋元明清乃至民國時期流傳下來的大量劇目手抄本。“叢書”所收入的劇本，大部分與宋元南戲、明清傳奇密切相關，也有一部分莆仙藝人自創的。各卷的劇目順序，總體上按宋元明清年代編排，但每卷的具體劇目不按年代順序排列。劇目所據的底本，均在每劇正文前予以說明。

3. 莆仙方言保留了諸多古漢語和特殊方言，為保留劇本原貌和方言的真實性，對劇本祇做校注，原則上不做更改。

如：食（吃）、忽（打）、挨（推）、拷（敲）、牀（桌子）、乞（給、被）、共（與）、行度（走路）、走行（跑走了）、者人（這人）、底人（誰人）、今盲（今晚）、明旦（明天）、企（站）、跋倒（跌倒）、吹喑（表示驚訝）等字詞，系古漢語在方言中的遺存，不做改動；

又如：卜(要)、怀(不)、障(這樣)、袂(不能、不會)、喺(問)、哉(知道)、曠(講、說)、瓦(我)、仕生(怎生)、怀通(不該)等系莆仙約定俗成的方言寫法，也保留原樣。

個別字經確認是錯別字的，如腳色的“貼”，劇本作“占”；“揚州”作“楊州”、“既然”作“記然”等，則在文本上直接改動。

4. 凡音義特殊的莆仙方言，統一用國際音標注音並注釋，格式如下：

許[hyp<sup>3</sup>]——那。辛棄疾《賀新郎》：“蓮社高人留翁語，我醉甯論許事。”

者[tsia<sup>3</sup>]——這。唐代“者”與“這”並用，《歡喜國王緣》：“歡喜國王見者夫人面上身邊有一道氣色……。”者，唐五代常用的指示代詞，宋元話本多用“這”。明刊本《景德傳燈錄》全部用“這”。

5. 需要校注的固定詞語或句子，按字、詞、句依次校注，如：

野曠雜咭——野，胡亂。曠，說。漢《嚴訴碑》：“舒慮曠畏”。咭，說。賈仲明《蕭淑蘭》：“有多少胡講歪談信咭，喬文物拘廉拘恥。”胡說八道的意思。

6. 凡一字多義的字，如“損”有“拿”、“提”、“搬”等意義，“忝”有“找”、“引”、“惹”等意義，每次出現時根據語境祇注出一義，其他義不注。

7. 部分同音同義但用字不同的方言，如“厄生”、“燕生”(如此)；“哈唏”、“海嘻”(表示驚訝、驚喜)等，不做統一更正，必要時另出注。

8. 凡劇本中應校注的詞語多次出現，在第一次出現時注釋之，一般不再復注。若篇幅較長的劇本，為方便閱讀，則每隔數出復注之。

9. 劇本中的人物名和行當混用，如《目連救母》中的傅蘿卜，有“生”、“傅蘿卜”、“卜”等，均保持原貌，祇在人物表中一次性注明。

10. 劇本中有部分曲牌，原抄寫者或藝人抄寫時往往省去前一字，如【駐雲飛】省作【雲飛】，【胡女怨】省作【女怨】，在校注條目中予以復原補正，劇本中保持原貌。

11. 劇本中的曲牌名有時標在劇中人物前，有時標在劇中人物後，校注時均按底本原貌，不作變動。

12. 劇本中出現的“ㄣ”為重複號，表示重句，不再出注。

13. 所選劇本一般以足本為原則，除了稀見版本外，殘缺嚴重者不作為校注底本。對於底本中缺字部分的處理，五字以內按字數以“□”代替，如缺二字即以“□□”表示；字數缺者可確認的註明缺字數量，如“缺××字”字樣；字數不明者，則標為“缺字不詳”，並直接標於原缺字之處，不另出注。